



澳門中秋盃小龍賽

Macau Small Dragon Boat Mid-Autumn Festival Cup



章程

1. 日期：2013年9月8日(星期日)

2. 主辦機構：中國澳門龍舟總會

3. 宗旨：

推廣中國傳統體育文化、增進本地隊伍的友誼及比賽經驗，從而提高本地龍舟競技水平，帶動本澳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發展。

4. 項目：

日期	項目	距離
9月8日	公開組	250米
	女子組	
	混合組	
	U20 公開組	
	澳門公職人員公開組(由行政公職局贊助)	
	第四屆澳門銀行公開組(由澳門銀行公會贊助)	

5. 地點：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6. 參賽資格：

小龍 250 米公開組、女子組、混合組、U20 歲公開組：

- 凡在本澳政府立案及體育發展局註冊之體育團體或社團。以公司、商業機構名稱均可組隊參加。(海外隊伍不受此限)
- 各隊運動員可不分國籍，但必須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居民身份證或可於本澳合法居留/工作之有效文件。(海外隊伍不受此限)
- 運動員年齡必須年滿十五歲(以比賽當日計算)，凡年齡未滿十八歲人士必須於報名時同時獲得監護人簽名確認。
- 公開組不分男女均可參加。
- 女子組只准許女性參加。
- 混合組女子划手不得少於 4 名或多於 6 名。
- U20 公開組，運動員必須 15 歲或以上，20 歲以下，舵手不受此限。

澳門公職人員公開組

-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部門機構。
- 運動員資格必須符合小龍公開賽中 b 項之規定。
- 參賽隊伍必須為公職人員組成，報名時需呈交員工證副本。(舵手不受此限)。
- 參加比賽隊伍中女子划手不可少於 2 人。
- 現役代表隊員不能參加此項賽事。



澳門中秋盃小龍賽

Macau Small Dragon Boat Mid-Autumn Festival Cup



第四屆澳門銀行公開組

- m)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所有銀行。
- n) 運動員資格必須符合小龍公開賽中 b 項之規定。
- o) 參賽隊伍必須為銀行職員，報名時需呈交員工證副本。(舵手不受此限)。
- p) 參加比賽隊伍中女子划手不可少於 2 人。
- q) 現役代表隊員不能參加此項賽事。

7. 限制

- r) 所有參賽運動員只能參加一組賽事，混合組除外。
- s) 運動員只能代表一個體育會 / 機構 / 團體。

8. 報名日期:

由 7 月 2 日開始接受報名

報名表格	截止日期
初步報名	16/07/2013
運動員個人報名	16/08/2013
更換 2 名運動員	23/08/2013

註:若任何組別報名隊伍不足三隊,則取消該組別賽事。

9. 報名費：全免。

10. 報名地點：

機構：中國澳門龍舟總會
地址：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辦公室)
電話：(853) 28967515
傳真：(853) 28966040
電郵：abdmc2000@gmail.com
網上報名：www.cmdragonboat.org.mo

11. 報名手續：將填妥之報名表格連同各隊員之有關文件交回報名處

- (1) 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2) 外籍居民：可於本澳合法居留/工作之有效文件副本；
- (3) 領隊責任聲明書；
- (4) 吋半清晰近照兩張；
- (5) 監護人簽名確認(未滿十八歲參加者必須填寫)；
- (6) 報名表填寫之內容必須清晰及以正楷填寫。



澳門中秋盃小龍賽

Macau Small Dragon Boat Mid-Autumn Festival Cup



12. 參賽隊伍之贊助商：

參賽隊伍如獲得贊助商贊助，報名時需向主辦單位提出申報。

13. 技術會議及抽籤日期：8月30日(星期五)下午6時15分，於中國澳門龍舟總會辦公室(南灣湖水活動中心)進行。

14. 練習：

- (1) 主辦單位將為各參賽隊伍安排練習時間及有關設備。(由8月8日開始)
- (2) 如隊伍需於已安排之時間表外(練習表內之空白時段)練習，可與練習場之工作人員登記安排；
- (3) 如隊伍於預定之練習時間後十五分鐘仍未能向練習場之工作人員登記及落船，將視為放棄使用該時段練習，而練習場之工作人員可自行安排其他在場有需要之隊伍練習，但有關隊伍可重新登記另再安排練習；
- (4) 練習隊伍人數每次需達到最低要求方可登船(不能少於7人連舵手)。

15. 規例：國際龍舟聯合會(IDBF)之規例。

16. 獎項

所有組別盃、碗、碟總決賽中前三名優勝隊伍可獲頒發獎牌及獎座；四至六名將獲頒發獎座。

17. 安全措施：

賽事組委會將盡力為參賽者提供安全保護措施，但參賽者本人須對練習及比賽期間所發生的任何意外負責。

18. 參賽隊伍須知：

賽事組委會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均為有效，並作為本章程的一部份。

備註：本章程如有遺漏將由主辦單位解決，賽事組委會具有解決任何疑問的最終權力。